

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置设施巡查核查

(第2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PSZX (2025) -6

补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071686417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负责人:杜颖,联系方式:010-55523606

乙方: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98686G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七路10号院10号楼
5层

法定代表人:王亮,联系方式:010-67195029

受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未开展影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一致,确定将相应服务内容及金额予以核减(详见附件),核减数量和单价依据《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及优化调整后工作量测算。现就双方2025年4月9日签订的《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第2包:农

村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合同登记编号: PSZX(2025)-6 的技术服务合同(下称“原合同”)的变更达成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见下:

一、服务内容变更

1. 原合同约定“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中“(二)服务方式”中”要求“2. 现场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农村污水、雨水和再生水管线运行养护情况抽查工作,编制月度巡查抽查报告,完成第一、二、三季度抽查工作后编写相应季度抽查报告”

变更为:

“2. 现场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农村污水、雨水和再生水管线运行养护情况抽查工作,编制月度巡查抽查报告,完成第二、三季度抽查工作后编写相应季度抽查报告”。

2. 原合同约定“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中“(三)服务成果和要求”中“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抽查”要求“(2)每月8日前,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编制巡查抽查工作计划;每月30日前,完成巡查抽查工作;次月10日前,编制并提交巡查抽查报告初稿,20日前,提交终稿(含检查原始记录,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每月1份,共12份;同步提交影像数据资料(光盘或U盘),每月1份,共12份;(3)每季度次月20日前,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一、二、三季度巡查抽查报告终稿,每季度1份,共3份;”

变更为:

“(2)每月8日前,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编制巡查抽查工作计划;每月30日前,完成巡查抽查工作;次月10日前,编制并提交巡查抽查报告初稿,20日前,提交终稿(含检查原始记录,按科

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每月1份，共9份；同步提交影像数据资料（光盘或U盘），每月1份，共9份；（3）每季度次月20日前，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二、三季度巡查抽查报告终稿，每季度1份，共2份；”。

3. 原合同约定“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中“（三）服务成果和要求”中“2. 农村污水、雨水和再生水管线现场核查”要求“（2）每月8日前，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编制核查工作计划；每月30日前，完成现场核查工作；次月10日前，编制并提交巡查抽查报告初稿，20日前，提交终稿（含检查原始记录，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每月1份，共12份，同步提交影像数据资料（光盘或U盘），每月1份，共12份；（3）每季度次月20日前，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一、二、三季度巡查抽查报告终稿，每季度1份，共3份”

变更为：

“（2）每月8日前，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编制核查工作计划；每月30日前，完成现场核查工作；次月10日前，编制并提交巡查抽查报告初稿，20日前，提交终稿（含检查原始记录，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每月1份，共9份，同步提交影像数据资料（光盘或U盘），每月1份，共9份；（3）每季度次月20日前，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二、三季度巡查抽查报告终稿，每季度1份，共2份”。

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变更

1. 原合同约定“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中“（一）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11000.00 元（大

写：柒拾壹万壹仟元整）。该合同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变更为：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一）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92772.00 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柒百柒拾贰元整），核减人民币 18228.00 元（大写：壹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整），该合同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原合同约定“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中“（三）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中“3. 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5 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乙方完成 10 月巡查任务并提交巡查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巡查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71100 元（大写：柒万壹仟壹佰元整），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

变更为：

“3. 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5 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乙方完成 10 月巡查任务并提交巡查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巡查成果后，甲方支付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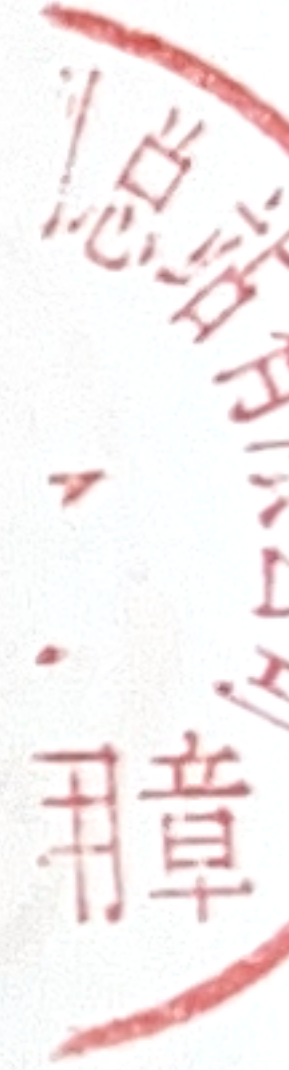
方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52872 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整），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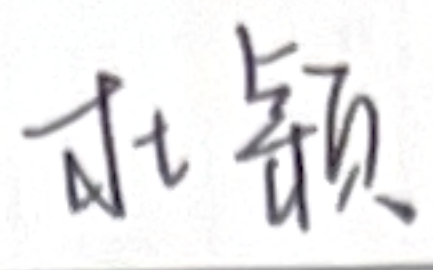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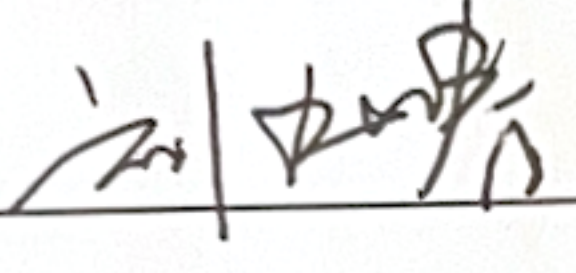
三、因本协议变更产生的报告以及成果包含的变更的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支付部分内容相应变更。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明确变更的，仍执行原合同。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 号院2号楼	邮 政 编 码	101117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运河东大街支行			
	帐 号	0200004609200258585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通州)经海 七路10号院10号楼 5层	邮 政 编 码	101111	
	电 话	010-67195029	传 真	010-6719564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辰支行			
	帐 号	20000015204000006692390			

附表

核减工作任务及金额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核减工作量 (工日)	计费标准					备注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抽查报告	28	月报	651	21	工日	13671	每次月报需1名高工7个工作日完成
			季报	651	7	工日	4557	每次季报需1名高工7个工作日完成
							18228	
	合计	28						

